

臺北市政府 98.09.24. 府訴字第 098701165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陳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6 月 5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8348371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未經申請核准，於網站（xxxxxx）刊登「淨白無痕晶凍眼膜」化粧品廣告（下稱係爭廣告），內容載有「.....細紋、黑眼圈、眼部小肉芽~辦辦.....緊緻眼袋。淡化黑眼圈。消除眼周小肉芽.....」等詞句，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97 年 8 月 8 日查獲，嗣於 97 年 12 月 30 日訪

談訴願人代表人陳○○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，因訴願人否認刊登係爭廣告，主張應為案外人○○有限公司（下稱○○公司）所刊登，是原處分機關乃以 97 年 12 月 31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

7372141 00 號函移由嘉義市政府衛生局辦理。案經嘉義市政府衛生局於 98 年 2 月 24 日訪談○○公司代表人官○○並製作談話紀要後，以 98 年 3 月 2 日衛藥字第 0980001788 號函移由原處分機關辦理。嗣原處分機關再於 98 年 4 月 20 日訪談訴願人代表人陳○○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，審認訴願人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，爰依同條例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，

以 98 年 6 月 5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8348371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3 萬元罰鍰。

上開裁處書於 98 年

6 月 6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8 年 6 月 2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條例所稱衛生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條例所稱化粧品，係指施於人體外部，以潤澤髮膚，刺激嗅覺，掩飾體臭或修飾容貌之物品；其範圍及種類，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。」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化粧品之廠商登載或宣播廣告時，應於事前將所有文字、畫面或言詞，申請中央或直轄市衛生主管機關

核准，並向傳播機構繳驗核准之證明文件。」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鍰.....。」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各項醫療衛生法規案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2 點規定：「.....

二、違反..... 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.....之統一裁罰基準如以下各種裁罰基準表.....（七）處理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統一裁罰基準表。」

（七）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統一裁罰基準表（節略）

項次	10
違反事實	化粧品廣告違規
法規依據	第 24 條 第 30 條
法定罰鍰額度或 其他處罰	新臺幣 5 萬元以下罰鍰
統一裁罰基準（ 新臺幣：元）	一、第 1 次違規處罰鍰新臺幣 3 萬元.....
裁罰對象	法人（公司）或自然人（行號）

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 4404400 號公告：「..... 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.....（二）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.....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與○○公司合作時，因人手不足，故將管理權交由該公司業務人員管理，由於對○○公司網站商品上下架後臺不熟，且○○公司亦未有任何課程教導訴願人如何使用後臺。另○○公司於接獲訴願人通知商品下架時未能即時反應，訴願人並曾多次致電該公司未果。訴願人不服裁處書，請准予撤銷。

三、查訴願人未經申請核准，於網路上刊登如事實欄所述系爭廣告之事實，有嘉義市政府衛生局 98 年 2 月 24 日訪談○○公司代表人官○○之談話紀要、原處分機關 98 年 4 月 20 日訪

談訴願人代表人陳○○之調查紀錄表、系爭違規網路廣告及 96 年 12 月 5 日訴願人與○○

公司簽訂之網路平臺供貨廠商協議書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- 四、至訴願人主張與○○公司合作時，因人手不足，故將管理權交由該公司業務人員管理，由於對○○公司網站商品上下架後臺不熟，且康佑公司亦未有任何課程教導訴願人如何使用後臺。另○○公司於接獲訴願人通知商品下架時未能即時反應，訴願人並曾多次致電該公司未果，請撤銷裁處書云云。查嘉義市政府衛生局 98 年 2 月 24 日訪談○○公司代表人官○○之談話紀要記載略以：「……問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97 年 8 月 8 日監測查獲網路……刊登未經核准之『淨白無痕晶凍眼膜』化粧品廣告，是貴公司刊登的嗎（呈上檢體供指認）？答：本公司只負責提供平臺由簽約之商家（○○有限公司）負責上架商品及所有相關資料，尤其是所有影像資料也由商家（○○有限公司）負責，在廠商協定書合約第三條第（ 6）及第六條第（1）中，已（很）訂立很清楚…… 也有附廠商協定書可供證明。…… 本公司從未收到○○公司任何通知書通知下架書函……」。又原處分機關 98 年 4 月 20 日訪談訴願人代表人陳○○之調查紀錄表記載略以：「…… 問：案內廣告係貴公司所刊登？答：是。因網站是『○○有限公司』的，是他們刊登的。因該產品銷售不佳，本公司已在 4 月就不販售該產品了，且有通知○○有限公司下架，但不知為何該公司未下架…… 問：案內化粧品廣告是否事先申請廣告核准？答：有申請廣告核定表，因本供（公司）搬遷過，文件需花時間去尋找，待補件。……」另原處分機關 98 年 5 月 7 日及 5 月 14 日 15 時 30 分曾致電訴願人，經接聽電話人員表示係爭化粧品未申請廣告核准，有原處分機關公務電話紀錄表影本在卷可憑。是訴願人為化粧品業者而刊登違規廣告，難謂其無過失。至訴願人與他業者間之關係核屬雙方內部關係，尚難據此主張而冀邀免罰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處訴願人 3 萬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- 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陳	業	鑫
副主任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劉	宗	德
委員	陳	石	獅
委員	陳	媛	英
委員	紀	聰	吉
委員	戴	東	麗
委員	林	勤	綱
委員	賴	芳	玉
委員	柯	格	鐘
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